

印台区机关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铜川市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铜川市三江泉物业有限公司

根据2025年12月18日《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保洁社会化管理项目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项目编号：中赞招字（2025第22号）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（保洁服务费）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叁仟元（¥5130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基本服务费和考核绩效服务费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按月结算。保洁清扫服务每满一个月考核结算一次，其绩效服务费按《印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洁服务考核办法》以实际考核格次确定费额支付；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，甲方凭有效票据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算支付。

（二）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由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印台区机关大院及印台区纪委北院办公楼。

(二) 服务期：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，计 12 个月。

(三) 服务内容：清扫保洁；小型维修；洒水抑尘；垃圾分类分检及督导。

(四) 服务标准：印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洁服务考核办法

四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职责，制定质量保证体系，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工作，保洁人员必须各尽其职，保证符合各项工作质量要求。

(二) 卫生间 500 元以下设施设备（区域内单个设施设备不超过 500 元）小型维修（不包含水路、电路）由乙方承担，500 元以上的维修联系甲方解决。

五、服务职责

(一) 乙方及派遣的保洁人员要遵纪守法，爱护公共财物及设施设备。乙方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度和保洁员管理制度，独立管理、完善、优化现行保洁管理体系、服务标准，并与全部保洁人员签订合法劳务合同，依法支付劳务报酬，对所有保洁人员工作当中的生命、财产、安全承担完全责任，并对工作过程当中出现的所有事故及问题（包括违法、违规、违纪）负全部责任，对间接事故及问题付连带责任，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二) 乙方所聘保洁人员应身体健康，热爱保洁工作，经验丰富，年龄不能超过 60 周岁。

(三) 乙方必须确保服务区域内保洁易耗品配备齐全和供应充足。

(四) 乙方必须要做好服务区域及保洁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。

(五)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施设备损坏,乙方必须赔偿。

(六) 乙方不得将本保洁服务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。

(七) 完成甲方交办的临时性工作。

六、验收与考核

(一)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现场巡检、验收考核。

(二) 验收考核依据《印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洁服务考核办法》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磋商要求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,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二) 乙方若发生重大失误,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或其他形式对乙方予以惩处。

(三) 甲方不得在规定时间内无故拖延乙方保洁服务费用的结算支付,否则视为违约,违约金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。

八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铜川市印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并从签字盖章之日起执行。

(二)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(三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附件：印台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保洁考核办法

甲方：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日期：

乙方：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日期：